

证券代码：600395

证券简称：盘江股份

编号：临 2026-003

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》（详见公司公告：临 2026-002），会议同意公司将持有的贵州岩博酒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岩博酒业”）19.16% 股权无偿捐赠给盘州市红十字会，用于支持乡村振兴、扶助生活困难的社会群体等公益事业，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捐赠事项概况

为贯彻落实国家扶贫政策，积极响应地方政府脱贫攻坚号召，履行国有企业社会责任，2014 年 7 月，公司出资 2,000 万元参股投资岩博酒业，形成岩博酒业扶贫项目资产，截至目前，公司持有岩博酒业 19.16% 股权。为深入学习贯彻贵州省委、省政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会议精神，毫不松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确保向常态化帮扶平稳过渡。经公司与盘州市人民政府充分沟通，公司拟将持有岩博酒业 19.16% 股权无偿捐赠给盘州市红十字会，用于支持乡村振兴、扶助生活困难的社会群体等公益事业。捐赠完成后，公司将不再持有岩博酒业股权。

二、捐赠标的基本情况

岩博酒业成立于 2013 年 5 月，法定代表人余留芬，主营业务为白酒生产经营销售及出口、食用农产品批发等，其注册资本 10,438.98 万元。公司出资 2,000 万元，持股比例为 19.16%，已全部实缴到位。经审计，截至 2025

年 9 月 30 日，岩博酒业资产总额 64,586.26 万元，负债总额 63,509.69 万元，净资产 1,076.57 万元。

三、捐赠事项决策程序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》。

按照贵州省国资委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捐赠事项尚需取得贵州省国资委核准，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本次捐赠是公司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乡村振兴和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工作的具体举措，切实履行国有企业社会责任。

(二) 本次捐赠公司将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确认捐赠产生的营业外支出，终止确认“长期股权投资”，相应减少公司当期资产总额和净资产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23 日